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计算”）融资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为深圳云计算融资事项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 二、关于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事项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后，决定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2021 年 10 月 29 日